羅馬書 4:17 下 - 25（主後 67 年四月）

導 論

在羅馬書 4:1-17 上，保羅證明，借著信心稱義一直是聖經中唯一真正的救恩方法。

在羅馬書 4:17 下-22，保羅說明亞伯拉罕信心的特質，為要向我們顯明什麼是真正的信心。

在羅馬書 4:23-25，保羅教導亞伯拉罕的信心與今天信徒之間的關係。

大 綱

(II) 4:17 下 - 25 舊約中一個借著信心稱義的例證（亞伯拉罕）

a. 亞伯拉罕信心的五個特質（4:17 下 - 22）：

（1）亞伯拉罕信心的物件，是那位元使死人復活、又使不存在的事物成為存在的神（4:17 下）。

（2）亞伯拉罕信心的目標，直接與他的盼望（期待）有關，就是盼望神的應許得著成就（4:18）。

（3）亞伯拉罕信心的力量，在於他期待那看似不可能發生的事發生，就是神所應許的事成就（4:19-20）。

（4）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，是神的信實與能力（祂所說的是真實的，也必成就祂所說的話）（4:21）。

（5）亞伯拉罕信心的結果，就是他被神稱義（4:22）。

b. 亞伯拉罕信心與今日信徒的關係（4:23-25）：

（1）信心建立在舊約的應許以及新約的應驗之上（4:23-24）。

（2）信心的根據是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（4:25）。

解 釋

(II) 4:17 下-25 舊約中一個借著信心稱義的例證（亞伯拉罕）

a. 亞伯拉罕信心的五個特質（4:17 下-22）。

4:17 下 那位*持續* 賜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生命給死人的神，也*持續* 呼召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那不存在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的事物，好像它們已經存在一樣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。

4:18 在一切盼望都不存在的情況下，他（亞伯拉罕）仍然在盼望中*一次永遠地* 相信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，使他*一次永遠地* 成為（動詞、過去時、不定詞、主動語態）多國之父，正如先前所

告訴[1]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他的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（動詞、將來時、直說語氣、中間語態）」

4:19 他並沒有因信心軟弱（動詞、過去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，反而思想、考慮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自己的身體已經死了（現在幾乎等同於死了）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被動語態）——他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約有一百歲——也思想撒拉的子宮已經死寂了（不能生育）。

4:20 然而，面對神的應許，他並沒有因不信而心裡分裂、動搖[2]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反而在信心中被加力、被堅固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將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 榮耀歸給神，

4:21 並且完全確信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完成分詞、主動語態），那位應許者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也有能力去成就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不定詞、主動語態）祂所應許的事。

4:22 因此[3]，「這就算（歸算、歸於）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 給他為義」[4]（另參第 3 節）。

（1）亞伯拉罕信心的物件，是那位元使死人得生命、又使不存在之事物成為存在的神（4:17下）。

亞伯拉罕並不是單單「相信」。他的信心有特定的物件，也有特定的內容。他相信神是全能的，也相信神能使死人得生命；他相信神能呼召原本不存在的事物，使它們成為存在。

- **亞伯拉罕相信那位「賜生命給死人」的神。**

這節經文描述了神的特質，而這些特質正是亞伯拉罕相信神並且被稱義時，他信心的具體對象。亞伯拉罕相信全能的神；神擁有賜生命的能力，可以使死人復活。這使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永活神，與世界各宗教所謂的其他「神明」截然不同。*其他宗教所謂的先知和創始人如今都已死亡，而且他們從未被他們的神從墳墓中使之復活。相反地，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*：

1. **使亞伯拉罕和撒拉幾乎已經死去的身體重新得著生命**（4:19）；
2. **當亞伯拉罕已經在心裡、幾乎也在實際行動上獻上以撒之後，使以撒仍然得著生命[5]**；
3. **使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[6]。**

[1] 希臘文：**legó, eró, eipon, eiréka**（說、講、宣告）

[2] 希臘文：**diakrinó**（分辨、區別；在心裡猶豫、動搖）

[3] 希臘文：**dio**（因此、所以、為此）

[4] 希臘文：**eis**（為了、進入、歸於）

[5] 創世記 22:9-12；希伯來書 11:17-19

[6] 使徒行傳 3:15；26:22-23

耶穌基督的復活，在事情實際發生以前約 1000 年[7] 和 700 年[8]，就已經預言了！而且復活的耶穌基督曾有許多目擊見證人[9]。

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，不只是萬物和眾人的創造者[10]，也是萬物和眾人的維持者[11]。祂也是那位使屬靈上死去的人復活[12]、使肉身已死的人復活[13]，以及將完全更新這個正在衰殘的舊造的神[14]。既然祂擁有使完全死去的生命重新活過來的能力，祂也必然擁有使半死狀態重新得著生命的能力。亞伯拉罕相信，雖然他和撒拉的身體已經非常衰老、幾乎失去生育能力，神仍然能使他們生養一個孩子（4:19）[15]。

- **亞伯拉罕相信那位「使不存在的事物如同已經存在」的神。**保羅並不是說，神如今仍然像希伯來書 11:3 所說的那樣，不斷地從不存在中創造新的現實。他的意思是，神把那些在物質宇宙中*尚未存在的事物（事件）*，當作已經存在一樣宣告！「不存在的事物」是指那些由神決定要在這個世界未來歷史中發生的事情。雖然這些事情在目前的歷史中還不存在，但它們在神永恆的計畫中已經確定，因此已經具有*確定的存在*（另參 8:29-30）。這些事情現在還沒有出現在物質宇宙中，但既然神在祂永恆的計畫中已經決定它們，又借著應許表明祂已經決定它們必然發生，所以它們在未來歷史中實現的確定性是絕對穩固的。例如，以撒出生這件事。神應許亞伯拉罕，這件事必定會發生，雖然在當時的現實中它還沒有發生[16]。

 因此，對亞伯拉罕而言，*神的應許就如同應許已經實現一樣可靠！*「不存在的事物」並不屬於「*可能發生*」的類別（可能發生，也可能不發生），而是屬於「*確定必然發生*」的類別（必定發生）！神已經決定這件事必然發生，所以它就一定會發生[17]！這也正是希伯來書 11:1 所說的：「信就是所盼望之事的確據（就是對我們所期待將要發生之事的把握），是未見之事的確證（就是對尚未看

[7] 詩篇 16:10

[8] 以賽亞書 53:5-11

[9] 哥林多前書 15:3-8

[10] 約翰福音 1:3；歌羅西書 1:16；希伯來書 11:3

[11] 歌羅西書 1:17；希伯來書 1:3

[12] 約翰福音 5:24-25

[13] 約翰福音 5:28-29；以弗所書 1:19-20

[14] 使徒行傳 3:21；彼得後書 3:10-13

[15] 希伯來書 11:11。「因著信，他（亞伯拉罕）——**甚至撒拉自己也一同是不能生育的（不育的）**（這裡使用與格，而不是主格）——得了能夠生育（作父、使後裔出生）的能力；雖然他的年紀已經過了生育的適當時期，因為他認定那位應許他的神是信實的。」

文法說明：

「因著信，他（亞伯拉罕）——甚至（kai）『撒拉自己一同』（autoV-h-o）（陰性、與格）『不能生育』（h steira）（陰性、與格，而不是『撒拉自己』使用主格）——得了（elaben > lambanw）（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能力（hdunamiV）（名詞）去播種（eiV + h katabolh）（這裡指播種、即生育後代）種子（to sperma）（作父、生育）。**這裡的**「播種」**是指男性的生育行為，即「作父、生育」，而不是女性的「懷孕」；因此，這個詞不能解釋為「懷孕」或「受孕」。**即使**（kai）他已經過了（para）適當的（proper）生育時期（kairoV），也就是年齡（h hlikia）已經過了正常的生育階段，因為（epei）他認定（hghsato > hgeomai）那位應許者（epaggeilamenon > epaggellw）是信實的（pistoV）。

[16] 另參 以弗所書 1:4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2:13-14

[17] 另參 以賽亞書 14:24, 27

見之事已經存在的確信）。」亞伯拉罕的信心不是一種希望神的應許「可能」實現的願望，而是絕對確定神的應許必定實現的信心。

（2）亞伯拉罕信心的目標，與他盼望（期待）神的應許得以實現有直接關係（4:18）。

- **亞伯拉罕不是單單盼望，而是毫不動搖地確信神所說的必定會發生！**世人所謂的「盼望」，往往只是一種希望某件事情可能會發生的願望，卻沒有任何確據知道它一定會發生。但亞伯拉罕並不是單單希望自己可能有一個兒子；他乃是以絕對的確定性期待自己將會有一個兒子，*因為神已經向他應許了這件事！基督徒的信心和盼望，都是建立在神所說的話／神的應許（祂的話語）之上。*

 羅馬書 4:18 說：「亞伯拉罕在毫無盼望的情況下，仍然在盼望中相信。」「在毫無盼望的情況下」是指他當時的處境，也就是第 19 節所描述的情況。從人的角度來看，這樣的情況不會給任何人帶來實現這件事的盼望。

 如果亞伯拉罕只看自己的處境——自己的身體幾乎已經死了，撒拉的子宮也已經死了——那麼這些處境照人的眼光，早已足以摧毀他對神應許會實現的一切盼望。亞伯拉罕已經 99 歲；神在創世記 12:3-4 和 15:5-6 中再次確認祂的應許[18]，說他和撒拉將要生一個兒子[19]。如果亞伯拉罕單單注視環境，從人的角度來說，他和撒拉再有一個兒子似乎是不可能的事。「在盼望中相信」並不是說亞伯拉罕相信的是「盼望的內容」。盼望本身，以及盼望的內容，都不是他信心的物件；神才是他信心的物件。亞伯拉罕的盼望不是「某件事情可能發生」的願望，而是毫不動搖地期待「某件事情一定會發生」！亞伯拉罕的信心和盼望彼此配合。他的信心，就是確信他所盼望的事必定實現——他期待那些事情真的發生。他的信心，就是對神應許的實現具有非常確切的把握[20]。他相信，*神的應許就如同已經應驗一樣可靠。亞伯拉罕的信心建立在神的本性上（神是信實且全能的）。*

 而*他的盼望建立在神的應許上*（神應許借著他的後裔使萬國蒙福）。因此，他的信心所指向的是神的信實和全能，而他的盼望所指向的是神所應許之事的實現。

（3）亞伯拉罕信心的力量，在於他期待那看似不可能發生的事（就是神所應許的事）必定發生（4:19-20）。

- **亞伯拉罕對神的看法，使他的信心剛強。**亞伯拉罕如何看神，決定了他的信心具有什麼樣的特質。他並沒有試圖忘記自己的處境，反而*刻意正視自己的處境*。從人的角度來說，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已經年紀太大，不可能再生育孩子[21]。然而，儘管亞伯拉罕考慮到自己的處境，他的信心卻沒有軟弱。亞伯拉罕之所以沒有在信心上軟弱，是因為他所定睛的不是自己的處境，而是神、神的本性以及神的應許。神的本性和祂的應許使他不會因不信而動搖。

[18] 另參 創世記 22:18-19

[19] 創世記 18:10；21:5

[20] 希伯來書 11:1

[21] 創世記 17:17；18:11

- **神一再重申的應許，使亞伯拉罕的信心剛強。**神曾應許亞伯拉罕，他和妻子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並且神要使用這個兒子，使地上的萬族得福。然而，由於他和妻子都已經年紀老邁，從人的角度以及科學的角度來看，這樣的應許似乎不可能實現。儘管如此，亞伯拉罕仍然正視自己的處境，卻沒有因此削弱他對神、尤其是對神應許的信心。*他沒有讓自己的處境決定自己的信心*！他沒有因著對神的應許存疑的思想而動搖或跌跌撞撞。他不容許懷疑有立足之地，因為他相信神的信實和全能。

 亞伯拉罕在信心中越發剛強，也就是說，他的信心（作為工具）使他得著力量。問題是：究竟是*什麼*使亞伯拉罕的信心得著力量？答案是：神一次又一次賜給他的應許。 神不斷地重新向他確認祂的應許[22]。他對神反復重申之應許的信心，使他得著力量。

- **將榮耀歸給神，使亞伯拉罕的信心剛強。**每一次他因神的信實和全能而將榮耀歸給神，他的信心也得著堅固。將榮耀歸給神，就是承認神就是祂所是的那一位，也相信神必成就祂所說的話。當你信靠神時，你就是將榮耀歸給神；當你懷疑神時，你就是羞辱神。亞伯拉罕信心的力量，不是建立在他的人格特質或他所作的某件事情上，而是唯獨建立在神的本性，以及神所應許並且所成就的事上！因此，亞伯拉罕不斷地將榮耀歸給神。

（4）亞伯拉罕信心的根據，是神的信實與能力（祂說的是真實的，並且祂必成就祂所說的）（4:21）。

亞伯拉罕相信神所說的是真實的，也相信神必成就祂所說的。*亞伯拉罕如何看待神，決定了他對神以及對神應許的信心具有什麼樣的特質*。因為他認定神是信實且全能的，所以他沒有給懷疑留下任何空間。他堅持毫不動搖地相信，神有能力成就祂所應許的事。這就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力量。因為他認定神是信實且全能的，所以他對神的信心也是剛強而毫不動搖的。

（5）亞伯拉罕信心的結果，就是他被神稱義（4:22）。

「這就算（他的信心）給他為義」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?

這並不是說，亞伯拉罕的*信心本身*被視為*某種善工或義行*，因此神借著把義「記入」他的帳戶來補償或賞賜他。如果真是如此，亞伯拉罕就是靠自己賺得了義，也就能在神面前有所誇口（4:2）。

亞伯拉罕的信心絕不能被視為某種義行，因為他的信心是按照神的恩典、作為神所賜的禮物而被算給他的（4:16），而從來不是神所欠他的義務，也不是神對他的補償或賞賜（4:4）！

「算」這個詞與補償或獎賞毫無關係。它是一個法律上的專門術語，意思是*歸算、歸給、認定，也就是宣告、視為並按照所算之事來對待*。因此，為免我們開始把「記入」理解成補償或獎賞，最好說：「亞伯拉罕的信心*被歸給或歸算*給他為義。」這意味著，神對亞伯拉罕信心的回應，就是*宣告他為完全公義，並且從此以後在祂眼中把他視為完全公義，也按照完全公義來對待他*!

[22] 創世記 12:1-3；15:4-6, 18-21；17:1-21

「這就算給他為義」與「他唯獨借著信心稱義」的意思完全相同。「義」是神的義（不是人的義），是基督所賺得的義（不是人所賺得的義）。「義」是神白白賜給信徒、而信徒本來不配得的恩賜。「基督耶穌成了我們的……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」[23]。至於「信心」，則是信徒親自領受神這份恩賜的工具或途徑[24]。

因此，說每一個人都可以借著對自己宗教的信仰而得救，是不正確的。不是任何種類的信心都能使人稱義。亞伯拉罕的信心不是一種沒有具體內容的一般性信心，而是一種具有非常具體內容的信心。

它不是單純的宗教感受，而是深刻而堅定的信念。他所信的不是其他宗教中的任何神，而是聖經中的神——那位應許彌賽亞耶穌基督要來的神。他的信心所信靠的是耶穌基督；祂要借著自己的死與復活，使地上的萬族蒙福[25]。他的信心所追求的，是使聖經中的神得著榮耀。他的信心不只是理性上的信念，也不只是接受歷史事實的「歷史性信心」。它也不是為了行神跡所需要的信心。亞伯拉罕的信心是救恩性的信心。他的信心使他得稱義，也就是使他得救。他的信心指向神關於彌賽亞將要來臨的應許；這位彌賽亞要借著祂的死與復活，使地上的萬族蒙福。他的信心相信神的話，完全倚靠基督裡神的義來得救，而不是依靠任何形式的人的行為。

b. 亞伯拉罕的信心與今日信徒的關係（4:23-25）。

4:23 「這就算（歸算、歸給）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給他」這些話[26]，並不是單單為他（亞伯拉罕）寫的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，

4:24 但也是為了我們這些人，就是（動詞、現在時、直說語氣、主動語態）義將要被算給（歸算、歸給）（動詞、現在時、不定詞、被動語態）我們的；就是我們這些持續相信（動詞、現在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那位*一次永遠地*叫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（動詞、不定過去時、分詞、主動語態）之神的人。

4:25 祂曾*一次永遠地*為我們的過犯被交付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至死，也曾*一次永遠地*為使我們稱義而復活（動詞、過去時、直說語氣、被動語態）。

（1）信心是建立在舊約的應許以及新約的應驗之上（4:23-24）。

「這就算給他為義」這句話之所以記載在聖經中，不只是為了亞伯拉罕，也是為了歷史中每一位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！

亞伯拉罕*相信*神有能力成就祂的應許（4:21）。然而，基督徒*知道*，神已經借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成就了祂的應許（4:25）。基督徒不可忽略神逐步展開祂救贖歷史的方式。亞伯拉罕的情況與今日基督徒情況之間最大的差別，就是：亞伯拉罕（以及舊約時期所有信徒）*領受的是應許*，而新約時期所有基督徒領受的是*那應許的應驗*！亞伯拉罕的信心集中在神所應許、並且必定要在他未來實現的事情上；我們的信心則集中在神已經借著耶穌基督完成、發生在我們過去的救恩工作上。*真正的信心需要應許，也需要應驗！在*

[23] 哥林多前書 1:30

[24] 約翰福音 1:12

[25] 創世記 22:18；另參 約翰福音 6:29

[26] 希臘文：**hoti**（因為、就是、即）

歷史上的其他宗教中，都沒有這種形式的信心：一種建立在神的應許以及這些應許已經得著應驗之上的信心！

因此，保羅才能在哥林多前書 10:11 寫道：「末世已經臨到我們了。」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因此在希伯來書 9:26 說，耶穌基督在「諸世代的末了」顯現一次永遠地借著獻上自己來除掉罪。亞伯拉罕活在*諸世代的開始*，而我們活在諸世代的應驗或*末了*。「諸世代的末了」包括整個新約時期，也就是從基督第一次降臨[27]一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[28]。

雖然亞伯拉罕信心的處境與今日基督徒信心的處境不同，但亞伯拉罕在神救贖歷史開始時所存的信心，與今日基督徒所存的信心之間的相似之處，顯明*舊約的信心與新約的信心在本質上是相同的。而且，在舊約時期啟示自己的神，與在新約時期啟示自己的神，是同一位神。*任何宗教中的神，如果不借著恩典、透過信心稱罪人為義，就不是聖經中的神！

（2）信心的根據，是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（4:25）。

信徒的稱義取決於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這兩件事。

- **耶穌的死。**耶穌基督為信徒的罪被交付至死[29]，這既是對信徒之罪所施行的刑罰，也是為信徒的罪所獻上的贖罪祭。唯有借著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神才能既維持祂聖潔、公義的本性，又有效地處理信徒的罪。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信徒的罪成就贖罪，並滿足神對信徒之罪所發的聖潔、公義之怒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除去了信徒最大的問題，也就是他的罪，以及罪所帶來的罪責、羞恥、權勢、敗壞和刑罰[30]，並且徹底終止罪所帶來的後果，也就是信徒與神隔絕[31]。

 唯有借著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神才能向我們施行祂的愛並拯救我們，使我們成聖，以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福給我們，最終使我們得榮耀。唯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能夠、也確實已經使神完全的聖潔和公義（必須刑罰罪），與神完全的憐憫和恩典（愛）（拯救罪人）完全和諧。

- **耶穌的復活。**耶穌基督的復活顯明神已經悅納基督所獻的祭（另參 1:4），並且向信徒保證，神喜悅他、接納他作為已稱義的兒女，進入祂的家中（另參 6:4）。*永活的神唯獨借著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稱罪人為義。*

 若沒有對耶穌基督以及祂的死所存的信心，聖潔、公義的神必定並且必要以地獄中的永死刑罰一切的罪。若沒有對耶穌基督復活所存的信心，永活的神就不會使信徒在地上進入一個新的、被更新的生命，也不會叫他的身體從死裡復活，使他像基督榮耀的身體一樣（6:4-5）[32]！

 因此，耶穌基督的復活*保證每一位信徒的稱義*，也保證他的稱義永遠持續！

[27] 希伯來書 1:1-2；9:26；使徒行傳 2:17

[28] 馬太福音 24:3；13:39；約翰福音 6:39-40；12:48；以弗所書 1:10

[29] 另參 使徒行傳 2:23

[30] 彼得前書 2:24

[31] 以賽亞書 59:1-2；彼得前書 3:18

- **信靠祂的死與復活而稱義。**只有當耶穌基督已經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且永遠活著時，稱義才具有實際的功效！因此，基督為我們稱義所受的死，若沒有祂的復活，就不能產生功效[33]。*基督的死與復活是不可分割的！因此，羅馬書 3:24 和 5:9 說，我們借著耶穌基督的死得以稱義；羅馬書 4:25 則說，我們借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得以稱義。*羅馬書 3:22 說，我們是借著信心稱義，也就是相信那位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。